

# 检测 报 告

第 1 页， 共 4 页



报告编号: SQT-JC2400968-3

委托单位 : 深圳市姿逸化妆品有限公司  
Customer

单位地址 :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四路 8 号之三永源锦工业园  
Address  
2 楼

样品名称 : 兰卓丽落樱缤纷香氛磨砂膏  
Sample name

型号规格 : 428g/瓶  
Model/Style

检测地点 :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智慧家园 B 座 903  
Test Address  
检测中心

批 准 : 邵玲倩  
Approved by

核 验 : 刘坤  
Audited by

编 制 : 田俊华  
Edited by



签发日期: 2024 年 02 月 29 日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QT-JC2400968-3

日期: 2024 年 02 月 29 日

第 2 页, 共 4 页

### 一、样品信息 (以下检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):

样品名称 : 兰卓丽落樱缤纷香氛磨砂膏  
样品描述 : 淡粉色膏状  
型号规格 : 428g/瓶  
样品数量 : 2 瓶  
批号/生产日期 : ZY016905  
保质期/限期使用日期: 20270114  
生产单位 : 深圳市姿逸化妆品有限公司  
生产单位地址 :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四路 8 号之三永源锦  
工业园 2 楼

### 二、检测信息:

委托单号 : SQT-JC2400968  
委托日期 : 2024 年 02 月 23 日  
接样日期 : 2024 年 02 月 23 日  
检验日期 : 2024 年 0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  
检验环境条件 : 温度 (20-30) °C, 湿度 (40-70) %RH  
判定依据 :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、Q/ZY 004-2022《磨砂  
膏》

### 三、检测结论:

详见附页。

## 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SQT-JC2400968-3

日期: 2024 年 02 月 29 日

第 3 页, 共 4 页

## 四、测试结果:

序号	测试项目	标准要求 [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]	检验结果	方法 检出限	单项 结论	测试方法
1	汞 (mg/kg)	$\leq 1$	$< 0.01$	0.01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2 第三法
2	铅 (mg/kg)	$\leq 10$	$< 1.5$	1.5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3 第二法
3	砷 (mg/kg)	$\leq 2$	$< 0.17$	0.17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4 第二法
4	镉 (mg/kg)	$\leq 5$	$< 0.18$	0.18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5
5	二噁烷 (mg/kg)	$\leq 30$	$< 1$	1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2.19 第二法
6	菌落总数 (CFU/g)	$\leq 1000$	$< 10$	/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
7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(CFU/g)	$\leq 100$	$< 10$	/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
8	耐热大肠菌群/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
9	金黄色葡萄球菌/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
10	铜绿假单胞菌/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QT-JC2400968-3

日期: 2024 年 02 月 29 日

第 4 页, 共 4 页

序号	测试项目	标准要求 (Q/ZY 004-2022)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	感官指标	外观	均匀一致, (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的产品除外), 无明显机器杂质的均匀产品, 可能存在少量气泡	合格	Q/ZY 004-2022
2		色泽	符合规定色泽	——	Q/ZY 004-2022
3		香气	符合规定香型, 无异味	无异味	——
4	理化指标	耐热	(40±1) °C 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	合格	Q/ZY 004-2022
5		耐寒	(-5±2) °C 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	合格	Q/ZY 004-2022
6		pH (25°C)	3.5~9.0 (稀释法)	6.5	合格

- 声明: 1. 报告未盖本机构印章无效。报告涂改、伪造、自行增删无效。  
2. 未经本机构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  
3. 本机构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, 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  
4. 检测结果的符合性判定是基于实测结果做出的, 未考虑测量不确定度。  
5. 无 CMA 或 CNAS 标志的报告/证书, 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  
6.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(或)完整性的责任。  
7.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 个月内提出申诉, 过期不予受理。

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